

欽此

事為撥發三十四年二至七月份教職員生活補助費希查
由收由

浙江省財政廳代

民國三十四年九月

日

縉雲縣私立化都中學鑒案准教育廳午感章

八電請撥發該校三十四年二至七月份教職員生活補助

費之九四〇元等由准此自當照撥茲特照教填開五直

字第 1011 號撥款書通知一併隨電附發即希查收洽領

財政廳申 虞希印 附撥款書通知一併



69